

摘要

荷蘭的法扶制度提供資力有限的人民相關的法律扶助。凡有專業法律扶助的需求但無法（完全）負擔成本的人，都有權援引法律扶助法的條款請求法律扶助。依最新的估計，在法律扶助法的規定下，約 40% 的荷蘭人口（16,400,000 人）若有需求，會符合獲得法律扶助服務的要件。法扶的經費主要來自於國家（法律扶助基金），只有一小部分是來自於各委託人依其所得等級繳納的費用。

所有與法扶有關的行政、監督、支出以及其他實際的執行事項皆授權由法律扶助局負責。該局有五所地方辦公室與一個中央辦公室¹。法律諮詢與必要的法律協助則是由兩個單位負責進行：「法律服務站」扮演通稱的「前線」，而私人律師與調解人則是處理較為複雜或耗時的事項。目前法律服務站每年都會向超過 50 萬的委託人提供免費的法律服務，委託人可以很容易地取得這些服務。向法律服務站請求法律服務是法律扶助的第一階段，法律服務站在必要時會將委託人轉介給律師或調解人。

在法律扶助制度下提供法律服務的私人律師與調解人必須向法律扶助局註冊，並遵守法律扶助局、荷蘭律師公會與法務部共同協議的法律服務品質規定²。已向法律扶助局註冊的律師，若欲取得協助某一委託人特定案件的法律扶助許可證，須代表該委託人向法律扶助局提出申請。提出申請的目的是為了取得所謂的「許可證」，該許可證是由法律扶助局所簽發，說明系爭委託人得獲得法律扶助的聲明。2008 年在法律扶助局註冊的律師大約有 7,100 位，這些律師總共處理了超過 42 萬件的案件。

¹ 五個地方法律扶助局在 2008 年 12 月時合併成為一全國性的法律扶助局，其下設有五個地方辦公室與一個中央辦公室。

² 調解人的服務品質規定是根據法院與荷蘭調解委員會協議的規定。

1. 法律扶助法與荷蘭的法律扶助制度

依歐洲人權公約與荷蘭憲法的規定，每一個荷蘭的國民都有近用法院、要求法律諮詢與代理的權利，在資力不足時，並有獲得由政府資助之法律扶助服務的權利³。荷蘭在 1994 年通過法律扶助法以規範法律扶助制度。在 1994 年的專法之前，法律扶助是由可回溯至 1956 年的法制所規範，1994 年通過的法律扶助法則取代了原本的法制。法律扶助局受法務部管轄，負責法律扶助的組織與行政事項，包括調整法律專家的配置以符合法律扶助的需求，以及對於實際提供的法律服務的監督與品質控管等。法律扶助局每年都會公布一份監察報告，其中刊載上一年的法律扶助情形。

法律扶助局也向法務部及國會提出關於法律扶助供需的建言。由於法律扶助局的資金來自法務部，法律扶助局就其預算分配應向法務部負責。政府對法律扶助挹注的資金正逐年增加中（請參見表一）。⁴

表一：荷蘭人口、法律扶助資格與法律扶助的花費

	1994	1998	2002	2006	2007
荷蘭總人口	15,300,000	15,650,000	16,105,000	16,334,000	16,358,000
法律扶助總花費（歐元）	184,000,000	195,000,000	315,000,000	398,000,000	420,000,000
平均用於每人的花費（歐元）	12	12	20	24	26

荷蘭的法律扶助基本上是一個由兩部分組成的制度，有兩種提供法律扶助的方式。法律服務站提供前線的服務，即第一線的基礎法律諮詢。透過這一服務，可以讓委託人釐清法律事項，並獲得資訊與建議。必要時，委託人會被轉介給私人律師或調解人，由他們提供第二線的法律扶助。委託人也可以直接向已在法律扶助局註冊的

³ 荷蘭憲法第 17 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人民意願剝奪其得依法律要求法院審理的權利。」憲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有於法律程序與行政程序中要求法律代表的權利」；第 18 條第 2 項則規定：「國會應制定關於提供資力有限者法律扶助之法律。」

⁴ 國會在 2008 年決定每年刪減 5000 萬歐元的法律扶助經費，以防止該費用繼續增加。在本文的最後會就此經費刪減一事有較為詳細的討論。

律師協助。私人律師或調解人向資力有限的委託人提供服務的費用是由法律扶助局支出。工會跟消費者組織也會提供一定程度的法律扶助。加入法律扶助保險的數量也一直在增加中。2004 年時，有 14% 的家戶有法律扶助保險，而到 2006 年時，有 28% 的家戶有法律扶助保險，比例為 2004 年的兩倍。

法律扶助的費用有一部份是由委託人自己負擔。雖然由委託人支付的費用一般而言僅涵蓋了實際花費的極小部分，但這個設計是為了讓委託人能仔細考慮訴訟的優缺點，並從而阻止無意義的案件進入訴訟程序，也才能比較理想地控管法扶制度的整體費用。

在法律問題較為簡單的案件中，私人律師得要求三小時的標準服務費用，委託人只須分擔其中的 13.5 歐元（參見表二）。律師在案件上將花費的時間目前只有作粗略的估計。委託人是否得獲得三小時的法律扶助視其每月所得狀況而定。

表二：委託人所得與其獲得每三小時法律扶助（最大值）應支付之費用，20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每月所得： 有小孩者（包括有伴侶者或單身者）	委託人應負擔之法律扶助費用： 最多三小時	每月所得：單身
0 - 2,325 歐元	13.50 歐元	0 - 1,653 歐元

如果該問題預期可能花費的時間超過三小時，委託人只有在獲得所謂的法律扶助許可證時，始有要求法律扶助的權利。委託人若欲取得此許可證，須由（法律扶助局註冊在案）的律師代表委託人向法律扶助局提出申請。該局會根據每一申請案件中委託人的資力以及問題是否有理與重要性評估是否核准申請。

從 2005 年 4 月開始，委託人也可以申請調解許可證。調解許可證使委託人得請求獨立調解人的協助，以解決她與另一方間的爭議。一般而言，委託人在申請調解時應支付的費用較申請法律扶助時少。2008 年申請調解協助的分擔金最高是 94 歐元。

荷蘭的法律扶助制度在 2006 年 4 月有所變革。自 2006 年 4 月起，申請人是否得獲得法律扶助的判定基礎是申請人的年度所得與資產。法律扶助局會向稅務機關確認申請人的所得。由於和稅務機關進行網路連線，法律扶助局可以在短時間內取得跟申請人的所得以及其他財產來源有關的資訊。

法律扶助局是根據前述的稅務資訊以及律師羅列的法律問題性質，而決定是否給予扶助。如果法律扶助局給予扶助，則會簽發一張許可證，使系爭案件中的律師得以承接處理該案件。許可證中也會記載委託人應負擔的費用，該費用是依委託人的所得與其他財務狀況資訊而定。2009 年時，委託人負擔的費用範圍為每案件 98 歐元至 732 歐元（參見表三）。所得超過 33,600 歐元者（包括配偶或伴侶的所得）或 23,800 歐元（單身者）不得給予法律扶助。

表三：所得與委託人應付費用，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應稅年度所得： 有小孩者（包括有伴侶者或單身者）（歐元）	委託人應負擔 之費用（歐元）	應稅年度所得： 單身者（歐元）
0 - 23,400	98	0 - 16,800
23,400 - 24,200	154	16,800 - 17,300
24,200 - 25,500	265	17,300 - 18,200
25,500 - 28,300	466	18,200 - 20,000
28,300 - 33,600	732	20,000 - 23,800

然而判斷委託人是否得獲得法律扶助的標準不僅限於所得的等級，也包括委託人其他的財務狀況（例如存款）。申請人的其他財產總額不得超過20,315歐元（申請人每扶養一個未滿18歲的小孩，則可再額外增加2,715歐元）。

表四：得獲得法律扶助的其他財產總額最大值（2008 年）

其他財產總額最大值*	每扶養一個未滿18歲的小孩得 增加之財產額
20,315 歐元	2,715 歐元

*65歲以上的申請人的其他財產最高總額得為26,892歐元

在某些情形中，委託人無須繳納任何費用。所有失去人身自由的委託人都不用繳納費用；刑事案件的委託人的所得評等若為最低一級時，也可以免除費用。

申請人的所得審查結果（亦即其獲得法律扶助的可能性）是根據他申請日前兩年前的所得狀況，這一年即所謂的參考年。之所以使用這一年的資料的原因是由於這是可從稅務機關取得的最新資訊。再者，一般認為這一年的資料是最正確的，從而也是最具有決定力的資料。因此，對要在 2009 年申請許可證的申請人而言，他在 2007 年的所得情形是最關鍵的。

若申請人在申請年的所得和參考年的所得相比大幅滑落，則可提出更改參考年的請求。若申請人參考年的所得無法獲得扶助，但目前的收入可獲得扶助時，亦同。但申請人的所得（或其他資產）從參考年起，必須減少至少 15%時始可成立。⁵

若委託人於六個月內又申請獲准另一張許可證，他應繳納的費用會減少50%（這個費用的減少適用於六個月內獲准最多四張許可證）。

2. 法律服務站：事實與數據

⁵ 2008 年時有 9165 件申請更改參考年的申請，這部分占獲得法律扶助許可案件的 2.2%。

如前所述，法律服務站是提供基礎法律扶助的前線辦公室。他們提供與法規以及法律程序相關的一般資訊。在簡單的案件中，他們提供法律建議；在複雜或耗時的案件中，他們則會將委託人轉介給私人律師或調解人。所有資訊提供的服務都是免費的，服務站會立即的給予資訊提供之服務，或者以諮商時數認定（最多 60 分鐘）。委託人有任何關於民事、行政、刑事與移民法律的疑問都可以向法律服務站求助。

在法律服務站的第一步是釐清問題的性質，並讓中心服務人員弄清楚：

- 委託人的問題是否確實為法律爭議，若為法律問題，則
- 委託人的問題是否為法律服務站的服務所可以處理的（法律服務站並不處理所有的問題，例如商業問題即不在處理之列）
- 什麼樣協助最適合委託人

法律服務站也會在這個階段告知委託人成功的機會以及後續程序所需的時間與費用。委託人可以根據這些資訊進行衡量，決定是否繼續。若該案件需要專業人員深入的協助，且委託人願意的話，委託人可以與可代表委託人的私人律師、公會成員或調解人進行諮商。從這時候起，委託人須分擔一定費用（該費用金額與其所得狀況有關）。

法律服務站的焦點擺在基礎法律服務有兩個主要的目的。首先，法律服務站提供的服務很容易取得，而且是免費的。這是法律服務站一般而言被認為是容易接近且相當平易近人的原因。其次，法律服務站扮演重要的過濾功能，他們在前階段處理爭議與法律問題，從而得以避免問題逐步擴大並將對成本最小化，這裡所指的成本包括對系爭案件中的個人的成本以及對社會整體的成本。

荷蘭的法律扶助制度在 2003 年至 2006 年間有相當重大的變革。設立法律服務站的目的是為了取代先前法律扶助與諮詢中心所提供的基礎（資訊）功能⁶；法律服務站的第二個功能（延伸諮詢與實際的法律扶助服務）則由僅由私人律師處理。這種操作方式對將焦點維持在基礎法律扶助以及讓整體法律扶助制度更透明化是必須的。

荷蘭總共設置了 30 個法律服務站。這些服務站的設置是按照地理位置平均分配，故每一個荷蘭國民都可以很容易地前往法律服務站，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約一小時的時間。一個法律服務站一般至少有六位法律諮詢師。有些服務站會聘更多員工，尤其是位在主要城市的服務站。由於服務站目前服務的內容不包括延伸法律扶助與訴訟代理，服務站也可以聘任法務助理。荷蘭的學士課程最近也開始為了這個需求開設法律課程訓練學生。

⁶ 先前的「法律扶助與諮詢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資訊服務以及法律扶助服務。然而隨著時間的演進，法律扶助與諮詢中心的多重功能造成中心逐漸迷失在程序中。因此荷蘭認為有必要在資訊服務與法律服務服務間維持嚴格的分際。

法律服務站的設計風格是盡可能地邀請更多人來訪。事實上，這些服務站看起來比較像商店而不像辦公室。服務站的內部為開放的空間，有等待區以及三張辦公桌。這些商店的後半則是一個電話中心以及幾間進行私人諮商的房間。服務站內同時也有書架，其上放置著與法律議題相關的手冊。

法律服務站的接待人員會在服務站的開放等待區接待委託人，協助委託人找到各種法律資訊的管道。等待區設有電腦，供民眾查詢廣泛種類的法律參考文件。服務站的法律諮詢師採輪班制，輪班工作的範圍包括電話中心（涵蓋電話與電子郵件詢問）、櫃臺與諮商室。所有服務站的電話中心都有網絡連結以平均地分擔全國的工作量。服務站備有完善的電腦軟體（是特別設計給法律服務站使用的軟體）供工作人員使用，協助他們正確迅速地回答委託人的問題。未來在合適的時候，這些軟體的許多功能也將開放給委託人在等待區的電腦上使用。委託人滿意度的調查顯示，一般而言，委託人對於服務站服務品質的評等為「佳」或「優」。

從下表的數據可以看出委託人接觸法律服務站的方式的統計。法律服務站在 2008 年服務了 644,653 人次，大部分是電話服務（參見表五）。由於法律服務站為一相當新的機構，無法將 2007 年與 2008 年的數據跟前幾年的數據進行比較。

表五：法律服務站提供服務方式之統計（2007 年與 2008 年）

	總次數 2007	百分比 2007	總次數 2008	百分比 2008
電話	348,000	58	376,000	58
臨櫃	131,000	22	149,000	23
諮商時間	97,000	16	87,000	13
電子郵件與網站	23,000	4	33,000	5
總次數	599,000*	100	645,000	100

● 有些數據已經四捨五入，因此總次數不等於個別數字的總和。

法律服務站提供數種服務。主要（參見表六）是提供資訊與回答問題(82%)。服務站也會轉介委託人使用諮商服務，或將委託人轉介給私人律師或調解人（2007 年之前，調解轉介是由人工方式進行，因此表六中沒有調解的數字，而是另以表七呈現。）

表六：法律服務站提供的服務類型（2007 與 2008 年）

	總次數 2007	百分比 2007	總次數 2008	百分比 2008
提供資訊與回答問題	545,000	83	602,00	82

			0	
內部諮商轉介	72,000	11	78,000	11
轉介至私人律師	39,000	6	37,000	5
調解*	-	-	13,000	2
總次數	656,000**	100	730,000	100

- 調解的轉介直到 2008 年才採用電腦方式進行登載。這個數據指的不是實際轉介至調解的次數，而是委託人將調解納為考慮選項的次數。實際成功地轉介為調解的次數請參見表七。
- **由於每一委託人可獲得一次以上的服務，因此總次數超過 599,000 次。

轉介至律師是由電腦進行，服務站為此有一套專門的軟體。該軟體讓服務站的工作人員得以平均地將委託人轉介給扶助律師群。以下是選擇律師的幾項標準。第一，律師的時間是否允許；第二，律師專業是否適合本案；第三，律師與委託人住址郵遞區號是否相近；最後則是律師在一定期間內已經接受的案件數量。軟體會依此標準找出在委託人鄰近地區且專業相符的律師。

決定轉介後，律師會收到載有委託人資訊、委託人問題以及法律服務站初步建議的電子郵件。法律服務站另一方面則會告知委託人法律扶助制度的條件與程序。

表七的數據顯示早年轉介為調解的情形。

表七：成功轉介為調解的案件數（2005 年至 2008 年）

	轉介總次數
2005	166
2006	1,413
2007	2,137
2008	2,419

表八是委託人的詢問在各法領域分布的情形。委託人的詢問主要分布在勞資(19%)、契約/消費者(23%)以及家庭法領域(16%)。

表八：法領域（20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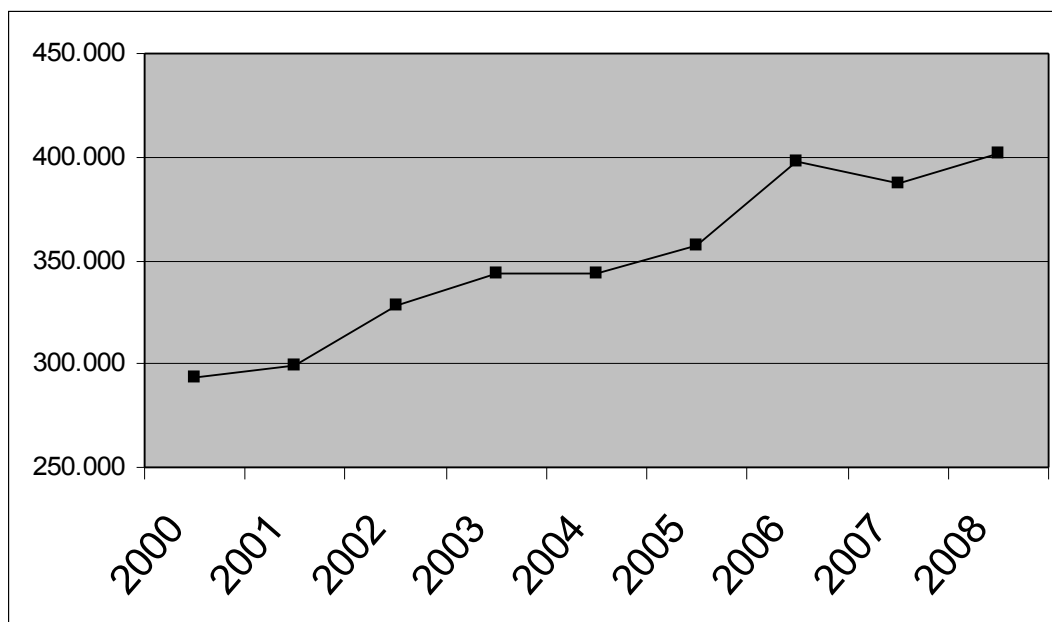
	百分比 2006	百分比 2007
契約/消費者	20	23
勞動/勞資	20	19
家事	14	16
社會福利	9	9
住屋	8	8
刑事	4	4
移民	4	4

行政	2	2
其他民事案件	19	15

3. 許可證：事實與數據

2008 年總共發出 422,530 張法律扶助許可證。從 2000 年開始，法律扶助許可證的數量共增加了 44%⁷。除了通常法律扶助許可證外（2008 年發出 401,712 張），2008 年還發出 15,294 張「簡單的協助」許可證（亦即至多可獲得三小時的法律扶助）以及 5,524 張調解許可證。雖然調解許可的數量仍舊相當少，但逐年增加中。圖一為通常法律扶助許可證簽發量從 2000 年起開始的變化情形。

圖一：2000 年至 2008 年通常法律扶助許可證的簽發量



下表的數據顯示法律扶助許可證的法律領域統計數次。表九的數據顯示出除了難民法領域外，其他法領域的許可證都有增加的情形。

表九：通常法律扶助許可證依法律領域與指數(n=407,236)的統計

年度	民事法律扶	指數	刑事法律扶	指數	難民	指數
----	-------	----	-------	----	----	----

⁷ 2006 年發出的許可證數量比往年的平均增加量更多，這可能是因為施行了新的許可證程序的緣故。該年簡化了取得許可證的程序，並小幅修改了取得的條件。2007 年與 2008 年發出的許可證數量則跟 2000 年起增加的趨勢相合。

	<i>助</i>		<i>助</i>			
2000	149,279	100	94,769	100	49,032	100
2001	146,865	98	102,187	108	50,430	103
2002	159,069	107	116,684	123	52,455	107
2003	181,130	121	129,416	137	32,927	67
2004	184,673	124	136,060	144	22,984	47
2005	197,233	132	139,001	147	21,174	43
2006	223,429	150	153,050	161	21,389	44
2007	218,852	147	152,644	161	15,963	33
2008	230,003	154	158,057	167	19,176	39

法律扶助局須紀錄其所簽發的每一許可證涉及的（主要）法律領域。從表十可以看出大部分的許可是與刑事(39%)以及家庭法(24%)案件有關。

表十：法律扶助許可證所涉及的法律領域（2007 年與 2008 年）

	<i>百分比 2007</i>	<i>百分比 2008</i>
刑事	40	39
家事	23	24
社會福利	10	10
契約/消費者	7	8
移民	6	6
難民	4	5
勞動/勞資	4	4
住屋	2	3
行政	2	2
其他民事案件	2	1
<i>總數量</i>	<i>100</i>	<i>100</i>

法律扶助申請人人數

去年（2008 年）一年中至少取得一次法律扶助許可證的申請人數，較 2000 年時增加 28%。

每一申請人取得許可證次數的平均數量從 2000 年的 1.33 次增加至 2008 年的 1.51 次。這個數據除了在 20002 年有大幅的增長外，其他年的數字相差不多，但在 2008 年時又有微幅的增長。

2000 年和 2001 年時「單一許可證」委託人（亦即每年僅獲得一次許可證者）的比例較接下來的幾年為高（分別為 78%與 77%）。2008 年的比例為 72%。這些數字說明「複數」許可證委託人（每年取得一次以上許可證者）的數量正在增加中。

從荷蘭人口與委託人特質看法律扶助制度涵蓋的範圍

由於跟稅務機關建立連線，比起以前，法律扶助局現在更能精確地評估法律扶助制度的涵蓋的人口，也更能深入瞭解申請法律扶助者的社經特質。據估，若以經濟能力為標準，約有40%的荷蘭人符合獲得法律扶助的資格。

獲得法律扶許可者主要為介於20至45歲間的男性，小於15歲或超過65歲者則比例相當少。很大一部份獲得許可者是處於失業的狀態。年輕人/學生、受薪勞工或退休勞工的比例很低，而領取社會福利跟無業者的比例則過高。數據也顯示獲得許可者的婚姻狀態偏向於離婚，而較少已婚者（沒有小孩的已婚者尤其少），單親家長的比例很高。再者，獲得許可者中有很多是來自非西方國家的移民，獲得許可者的居助地以住在超過25萬人以上的主要城市為主，較少住在5萬人以下的城市。

4. 私人律師與調解人：事實與數據

荷蘭的法律扶助的提供者一般是私人律師或私人律師事務所，這些律師或事務所會提供法律諮詢或代理服務給委託人，其處理的主要法律領域包括：刑事、家事法、勞動/勞資、住屋、社會福利、消費者、行政、難民與移民法。私人律師透過兩種方式接案：法律服務站的轉介或委託人自己聯絡註冊律師。

私人律師若欲處理法律扶助案件，須向法律扶助局註冊登記，並遵循法律扶助品質的規定。法律扶助局的主要要求，是事務所需接受由荷蘭律師公會進行為期三年的審查，檢查事務所是否依該公會的業務執行準則。該審查由受過特別審查訓練的資深律師負責。設若審查結果對事務所不利，幾個月後會再進行重新審查。如果重新審查結果仍顯示了重大問題，則該事務所不得再提供受補助的法律扶助服務。

某些法領域（包括刑事、精神健康、難民與移民法領域）則有額外的規定，主要是教育的規定，律師必須有該特定領域的合適專業與足夠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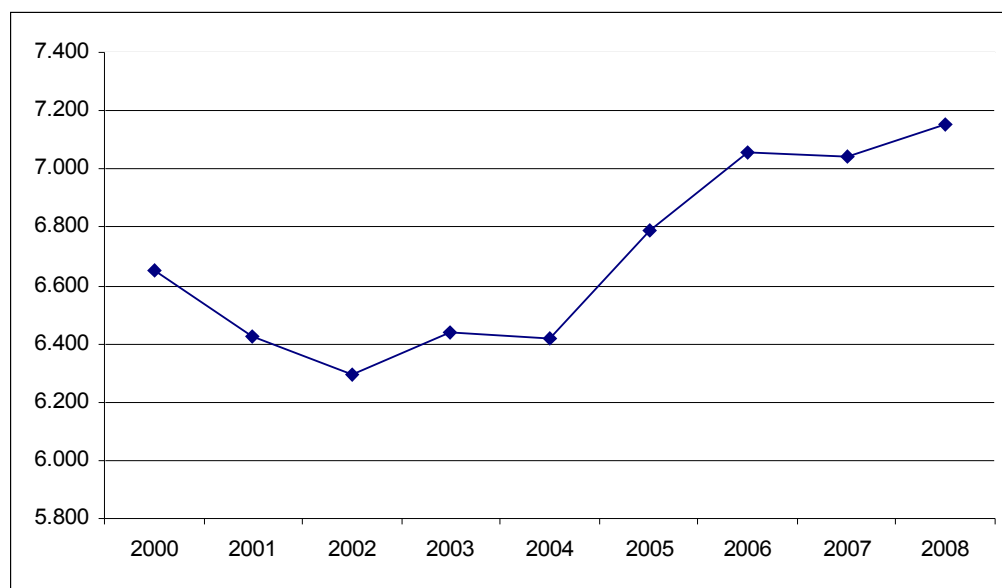
律師在結案後，會向法律扶助局請求支付費用。法律扶助局並非支付律師時薪，而是依不同的服務類型支付固定的費用。這些費用的訂定是根據深入分析過去的法律扶助案件而定。廣義而言，2008年的費用大約相當於時薪107歐元（請同時參見表十一自2000年起的費用列表）。1994年的時薪為26歐元。由於從事法律扶助的律師費用相當低，律師費用在過去這十年間已有長足的增加。過去幾年的費用增加幅度是依照某一總指數而定。

表十一：法律扶助制度內律師時薪（2000 年至 2008 年）

日期	時薪（歐元）	時薪指數 e
2000-01-01 至 2000-06-30	€ 70	100
2000-07-01 至 2001-06-30	€ 73	104
2001-07-01 至 2002-06-30	€ 76	108
2002-07-01 至 2003-06-30	€ 87	125
2003-07-01 至 2003-12-31	€ 90	129
2004-01-01 至 2004-06-30	€ 94	134
2004-07-01 至 2004-12-31	€ 95	136
2005-01-01 至 2005-06-30	€ 99	141
2005-07-01 至 2006-05-15	€ 99	142
2006-05-15 至 2006-06-30	€ 99	142
2006-07-01 至 2007-06-30	€ 101	144
2007-07-01 至 2008-06-30	€ 103	147
自 2008-07-01 起	€ 107	153

2008 年時，有 7154 位律師至少協助一件法律扶助案件，該年的數字比 2007 年時稍微高一點。

圖二：法律扶助律師的人數（2000 年至 2008 年）



2007 年時，登記於律師公會下的律師中，有 45% 參與法律扶助的工作。調解人的人數變化則與律師的情形相反，2007 年的調解人人數比 2006 年時增加了 15%。2007 年時有 374 位調解人申請調解許可證，在這些調解人中，有 49% 的比例也是登記為法律扶助律師者。

女性法律扶助律師的人數自 2002 年起就一直呈現等比例的增加，這種情形一直持續中。2008 年的女性法律扶助律師比例占 45%，跟登記於律師公會的女性律師比例相比(40%)，法律扶助制度中的女性律師的占有率是比較高一點的。

法律扶助許可的簽發量至 2008 年為止一直呈現增長的情形，法律扶助律師的人數也是持續上升，不過上升的速度比案件增長的速度慢。從 2000 年到 2008 年間，每位律師平均的法扶許可證數量增加了 34%，每年從 44 件增加至 59 件。

法律扶助局在 2008 年簽發的法扶許可的數量較 2007 年為多，2008 年的律師人數也比 2007 年多。2007 年每名律師的法扶許可證數量較上一年有 1.2% 的些許增加。數據同時也顯示絕大部分的法扶律師（將近 90%）都長年活躍於法扶工作。

5. 近來法律扶助的降低成本提案

政府投入法扶的金額每年都在增加中，因此政府決定要將法扶的年度經費刪減 5 千萬歐元。

法務部在 2008 年時和許多與法扶有關的團體合作啟動了一個「互動計畫」，這些組織包括法律扶助局、法律服務站、律師、司法委員會、保險公司、調解人、消費者組織以及科學家。這個互動計畫提出了許多改進法扶制度但同時也將刪減法扶經費的提案。

這個計畫檢討了保險給付是否可能在法扶制度中發揮（一些）作用。這個想法最初是在國會提出，但遭到許多反對意見，這個提案將會對許多國民造成不利的影響。

在將來要執行的方案中，最重要（同時也是最節省經費）的提議是政府組織要以事先預防、提早處理的方式解決衝突。假設這些組織的成員可以在前階段即與民眾接觸，則可以透過簡單的溝通解決可能導向爭訟的問題。此外，此一公權力文化的改變不僅能減少簽發許可證的數量與縮減法扶制度的成本，也可以縮減民眾、司法部門以及公共組織本身的花費。其同時也可以增加委託人的滿意度、專門人員的工作成就感以及程序與決定的品質。

另一個減少花費的重要提議則是進一步地發展紛爭解決的替代方案。一項整體性的改變是要對法規範進行簡化，以減少法院與法律程序。一旦法規範與各種準則有清楚的定義，民眾就不需要專業人員來定義他們的權利，例如離婚案件中的贍養費標準以及勞工案件中的資遣費標準等。